证券代码: 838399

证券简称: 高瓷科技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所有条款中"召开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会议"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召开"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会议召开"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提出提案。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 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 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I)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 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 的持股比例。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 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 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结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广东高瓷科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